

证券代码: 600091 证券简称: ST 明科 编号: 临 2020—003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51,365,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0%。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 151,365,42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0%；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82,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 1,082,81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北普”）的通知，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	本次质押股 数	是否为限售 股（如，注 明限售期 型）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 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正元投资有限 公司	是	151,365,424	否	否	2020 年 4 月 7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止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100	34.60
包头市北普实业 有限公司	否	1,082,817	否	否	2020 年 4 月 7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止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100	0.25
合计	/	152,448,241	/	/	/	/	/	100	34.85

本次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股权质押，不涉及融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属非融资类质押。

2、正元投资、包头北普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 股 比 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持 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持 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 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未冻结股份 数量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51,365,424	34.60	0	151,365,424	100	34.60	0	0	0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1,082,817	0.25%	0	1,082,817	100	0.25	0	0	0
合计	152,448,241	34.85	0	152,448,241	100	34.85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正元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51,365,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0%。截止本公告日前，正元投资无对外质押情形，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 151,365,42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0%，属非融资类质押。

包头北普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82,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截止本公告日前，包头北普无对外质押情形，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 1,082,81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属非融资类质押。

2、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 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 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

5、控股股东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资信情况

(1) 基本情况
正元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肖卫华，注册资本 134,000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广场 A-220，主营业务为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收购策划、运作，引进资金投资开发项目，房地产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头北普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肖卫华，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新城区，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的生产、研制、推广及应用，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配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正元投资		包头北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9,882.46	449,882.43	96,433.33
负债总额	343,321.67	343,321.64	66,231.75
银行借款总额	0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43,321.67	343,321.64	66,231.75
资产净额	106,560.80	106,560.80	30,201.58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22.92	0	4,88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正元投资	包头北普
资产负债率	76.31%	67.95%
流动比率	9.17%	1.56%
速动比率	9.17%	1.5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	0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无	无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无	无

[注] 上述指标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 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没有发行过债券。

(5) 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与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与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最近一年没有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评估
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担保人可置换质押物，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103.39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2,206.77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回购金额不超过 32,638.15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预案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应时间内实施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用途，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金额、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79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103.39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2,206.77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回购金额不超过 32,638.15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使用回购资金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 1,103.39 ~ 2,206.77 0.50 ~ 1.00 ≤32,638.15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应时间内实施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用途，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067,717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6,771,772	100.00	2,184,704,055	99.00
三、股份总数	2,206,771,772	100.00	2,206,771,772	100.00

2、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下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033,859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6,771,772	100.00	2,193,737,913	99.50
三、股份总数	2,206,771,772	100.00	2,206,771,77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1,300.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801.91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76,726.33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若本次回购的资金上限 32,638.1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3%、6.57%和 8.6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6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生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应时间内实施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用途，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103.39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2,206.77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回购金额不超过 32,638.15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使用回购资金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 1,103.39 ~ 2,206.77 0.50 ~ 1.00 ≤32,638.15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应时间内实施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用途，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067,717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6,771,772	100.00	2,184,704,055	99.00
三、股份总数	2,206,771,772	100.00	2,206,771,772	100.00

2、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完全按计划用途的下限实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033,859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6,771,772	100.00	2,193,737,913	99.50
三、股份总数	2,206,771,772	100.00	2,206,771,77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51,300.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801.91 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76,726.33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若本次回购的资金上限 32,638.1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3%、6.57%和 8.6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

公告编号: 临 2020—03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公司地位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206.77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因此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监事之一狄勇勇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卖出公司股票 39,700 股，目前其持有沙钢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0 股，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暂不排除增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持股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或修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监管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6、办理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手续，并办理相关报备和登记等事宜；

7、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8、对回购股份的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及注销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获得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206.77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因此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预案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